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工業貿易署（工貿署）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對外貿易關係，保障香港的貿易權益。工貿署積極支援香港各行業，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並為本地工商組織及企業提供服務，亦會在主要貿易伙伴的貿易相關法規和政策有改變時，向本地企業提供最新資訊。

中小企支援服務



工貿署為本地中小企提供支援服務，以促進他們的發展和協助提高其競爭力。

SUCCESS 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 (SUCCESS)

由工貿署設立，與多個工商組織、專業團體和其他政府部門攜手合作，為中小企免費提供實用的營商資訊和諮詢服務。

 www.success.tid.gov.hk



中小企連線

讓中小企能在單一網上平台上獲取由工貿署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香港貿易發展局的「中小企服務中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中小企一站通」、香港科技園公司的「TecONE」及各政府部門提供的資訊和支援服務。

 www.smelink.gov.hk



中小企資援組

在工貿署的支持下，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運作的「中小企資援組」向中小企推廣政府的資助計劃，並協助中小企選擇和申請合適的計劃，以及為中小企提供能力提升服務。

 smereachout.hkpc.org



香港工商業獎

表揚和鼓勵有傑出成就及卓越表現的香港企業。五個獎項組別為消費產品設計、設備及機械設計、顧客服務、創意和升級轉型。

 www.hkindustryaward.org

資助計劃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資助香港非上市企業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和拓展營銷，促進他們在內地及其他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的市場發展業務。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資助香港非上市企業藉參與推廣活動擴展市場。



工商機構支援基金

資助非分配利潤組織推行項目，以提升香港整體或個別行業的非上市企業的競爭力。

 www.smefund.tid.gov.hk

貨物進出口

進出口簽證及管制，以及登記制度

香港是自由港，進出口貨物均毋須繳付關稅，但部分物品進 / 出口香港受到管制。工貿署負責以下貨物的進出口簽證及 / 或登記制度：



戰略物品



www.stc.tid.gov.hk



食米



消耗臭氧層物質



未經加工鑽石



配方粉



內地糧食及其製粉



輸往內地的葡萄酒



紡織品

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方案

符合登記條件的船務、航空及貨運公司向工貿署登記參與方案後，可就若干類由該公司負責的轉運貨物豁免辦理進出口許可證。

產地來源證

工貿署提供簽發產地來源證服務，以便利香港產品出口往其他市場或符合進口地當局的要求，以及使商號能根據香港與其他經濟體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享有優惠關稅待遇。已於工貿署辦理工廠登記的製造商可以申請產地來源證，為有關出口貨物提供產地證明。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於2003年6月簽訂，是內地與香港簽訂的自由貿易協議，以互惠共贏的市場開放和經貿合作促進共同發展。工貿署一直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不斷豐富CEPA的內容。



對外貿易關係

香港積極支持及提倡自由、開放和穩定的多邊貿易制度，透過參與多邊、區域、諸邊及雙邊貿易協定，保障、維持及改善香港貨品和服務進入外地市場的機會。依照《基本法》，香港特別行政區為單獨的關稅地區，並可在經濟、貿易等領域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地與其他經濟體及地區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以及參與相關的國際組織。

工貿署協調香港特別行政區參與世界貿易組織、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貿易委員會及太平洋經濟合作議會。

香港的自由貿易協定及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

工貿署透過訂立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及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加強與貿易伙伴的經濟合作、協助企業分散市場和確保最佳的市場准入條件，以及加強保護投資者在海外的投資。

香港至今已與21個經濟體簽訂了9份自貿協定：

中國內地；澳門特別行政區；新西蘭；智利；格魯吉亞；澳洲；秘魯；
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成員國（即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
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即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

除了與秘魯的自貿協定外，其餘自貿協定均已生效

截至2025年3月，香港已與33個海外經濟體簽訂了24份投資協定：

東盟十國；澳洲；奧地利；巴林；比利時；加拿大；智利；丹麥；芬蘭；
法國；德國；意大利；日本；韓國；科威特；盧森堡；墨西哥；荷蘭；
新西蘭；瑞典；瑞士；土耳其；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和英國。

除了與土耳其的投資協定外，其餘投資協定均已生效

2024年，香港與全球商品貿易總貨值達**94,645**億港元。

聯絡我們



香港九龍城協調道3號工業貿易大樓1720室



2392 2922



enquiry@tid.gov.hk

各項公眾服務

星期一至五 08:45-12:30; 13:30-17:45

星期一至五 08:45-12:30; 13:30-18:00*

中小企業支援服務	電話	傳真
資助計劃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2398 5127	2391 2646
工商機構支援基金	2398 5128	2391 7375
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	2398 5133	2737 2377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CEPA)	電話	傳真
一般查詢*	2398 5667	3525 0988
《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香港投資者證明書》	3403 6428	3547 1348

登記及產地來源證服務	電話	傳真
紡織商登記	2398 5512	2394 6485
工廠登記	2398 5531	2787 6048
本地分判措施	2398 5531	2787 6048
外地加工措施	2398 5531	2787 6048
內地糧食及其製粉本地進口商登記	2398 5733	2309 7744
香港「備案葡萄酒出口商」登記	3403 6426	2309 7744
CEPA原產地證書/香港產地來源證(新西蘭)	3403 6432	2787 6048
香港產地來源證/產地來源加工證/香港產地來源證(格魯吉亞)/香港產地來源證(東盟)	2398 5545	2787 6048

進出口簽證	電話	傳真
戰略物品(分類)	2398 5587	2396 3070
戰略物品(簽證)	2398 5575	2396 3070
戰略物品(技術支援(電子服務))	2398 5659	2396 3070
食米	2398 5570	3525 0987
未經加工鑽石	2398 5557	2380 8504
消耗臭氧層物質	2398 5560	2380 8504
配方粉	3403 6220	3525 1176

其他進出口服務	電話	傳真
進出口倉單	2398 5565	2398 3747
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方案	2398 5565	-
發布與貿易相關的聯合國制裁的資訊	2398 5565	-

對外貿易關係*	電話	傳真
海外關稅及進口規例		
美洲	2398 5405	3902 3149
歐洲	2398 5354	2789 9761
中國內地	2398 5676	2398 9973
亞洲(內地除外)、非洲及大洋洲	2398 5594	2787 7799
世界貿易組織事務	2398 5399	-
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事務	2398 5449	-
太平洋經濟合作議會事務	2398 5449	-

其他服務	電話	傳真
一般查詢	2398 5333	2787 742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業貿易署
2025年4月
採用環保油墨及再造紙印製



www.tid.gov.hk